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(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203790 號函核定)及簡章。

貳、目的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職業類科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四、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五、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，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為補考後成績但不包括重補修成績)排名在各科(組)前 30% 以內者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%)。
- 三、高中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陸、推薦名額

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。

柒、遴選原則

- 一、公開遴選時，依申請學生之下列七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擇優進行比序排名：

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- 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
(第 6 比序、第 7 比序之成績評選方式，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士進行審查。各項競賽獎狀、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，需同時檢附正、影本備驗；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)

註：採計項目（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社團參與）

採計期間（註 1）	計分標準	說明
累計滿 3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 分	1.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（註 2、註 3）全校幹部（註 4）及社團幹部（註 5、註 6） 2. 幹部應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，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。 3.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。
累計滿 2 學期者·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累計滿 1 學期者·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	50 分	1.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（註 7）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（註 8） 2.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，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，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 3.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	40 分	
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	25 分	
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	10 分	
累計滿 3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 分	1.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，僅採計其中一項（註 9） 2.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（含假日及寒暑假）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，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，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（註 10 註 11）
累計滿 2 學期者·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累計滿 1 學期者·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
二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3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捌、辦理時程

依據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時程，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